

1.0 目的

本程序描述整體的監測和測量要求，是**公司名稱**的環境管理體系要求的一部份，以確保能適當控制重要環境因素，符合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並達到環境目標和指標。

2.0 適用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公司名稱**的所有重要環境因素、環境指引及方案。

3.0 參考文件

環境管理體系手冊第4.5.1章

EP-04 文件控制

EP-07 諮詢 / 投訴 / 不符合的處理

EP-08 記錄控制

4.0 定義

- EMR – 環境管理代表
- EMS Committee – 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

5.0 職責

5.1 環境管理代表

環境管理代表應與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制定環境監測的要求及合規性評價，並肩負全責，確保本程序的監測規定得以落實執行。

5.2 職能 / 部門主管

職能 / 部門主管應確保員工能遵循與組別有關的運行控制程序 / 指引，所有監測要求妥善執行，並把各不符合事宜向環境管理代表匯報。

6.0 程序

6.1 環境管理代表應建立以下監測基準，如有需要，可徵詢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及相關的職能 / 部門主管的意見：

- 環境目標與指標的成效及方案的進度；
- 運行控制程序中控制重要環境因素的成效，包括控制及監測承判商的環境績效 (參考相關環境指引)；以及
- 符合有關**公司名稱**的環境因素的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

- 6.2 監測基準應包括監測 / 測量次數、方法、職責及應保存的記錄或報告。監測基準應作記錄或融入各項運行控制程序(參考相關環境指引)。職能 / 部門主管應確保監測要求得以落實執行，並把不符合事宜向環境管理代表匯報。
- 6.3 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應定期舉行會議 (約每三個月一次)並保存記錄，以便：
- 討論及評審環境目標與指標的成效及有關方案的進度；
 - 評審監測資料(例如：檢查清單)，查看監測及運行控制程序是否適當地實行；
 - 評審資料，評價公司名稱的活動是否符合環境法律法規法規(第4.5.2.1節)和其他要求(第4.5.2.2節)的遵守情況；以及
 - 檢討不符合環保事宜，及其糾正措施及預防措施。
- 6.4 當發現不符合事宜時，職能 / 部門主管應調查不符合事宜的起因，並建立適當的糾正措施及預防措施。糾正措施及預防措施應由職能 / 部門主管核實及由環境管理代表通過 (見EP-07)。
- 6.5 評審及修訂監測基準，應按照法律要求的更改，以及因持續改進環境績效而引致的公司名稱實際情況。
- 6.6 當有需要時，應清楚列明調整測量儀器的定義，包括調整方法、調整次數、驗收標準和負責員工。
- 6.7 公司名稱應(保存結果的記錄)定期評價對其他要求的遵守的情況，並在管理評審分別進行評價。

7.0 記錄

記錄說明	記錄地點 / 保存職責	最少保存期
監測計劃 (EF-EP06-01)	環境管理代表	三年
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會議記錄	環境管理代表	三年
目標、指標和方案的進度與成效記錄	各方案負責人	三年

8.0 附錄

附錄一：監測計劃 (EF-EP06-01)

監測計劃

編號	事項	負責人	次數	機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